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珊麗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2,995元，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36計算之利息，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320元（計算式： $699604 \times 2 / 365 \times 0.0836 = 32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萬3,315元（計算式： $702995 + 320 = 70331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好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戴韶儀